

证券代码：832531

证券简称：元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闫小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1月至2023年7月24日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25日至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和信息化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川大道东段1号有色金属创新孵化中心 3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闫小波持有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167,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0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小波	
股份名称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167,650 股，占比 59.09%	直接持股 13,167,650 股，占比 59.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9.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67,650 股，占比 59.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500,000 股，占比 24.68%	直接持股 5,500,000 股，占比 24.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4.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 股，占比 24.6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0月24日，闫小波与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或“收购人”）签订了《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650股股份（现处于限售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闫小波所持股份由13,167,650股变为5,500,000股，持股比例由59.09%变为24.68%。</p> <p>闫小波所转让的7,667,650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在闫小波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收购双方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规定，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及股份过户登记。</p> <p>同时，双方于2023年10月24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闫小波将其持有的公司7,667,6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直至7,667,650股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共享等方式，为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帮助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小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4日，闫小波与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合同》及《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本
-------------------------------	--

	次收购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人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共享等方式，为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资金支撑，有利于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闫小波身份证复印件》；
- （二）《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闫小波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四）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闫小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闫小波签署的《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障协议》；
- （六）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闫小波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闫小波

2023年10月26日